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A 包)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60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2 |
| 2. 磋商文件.....         | 14 |
| 3. 响应文件.....         | 14 |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6 |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6 |
| 6. 评审及磋商.....        | 16 |
| 7. 授予合同.....         | 24 |
| 8. 其他.....           | 24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5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60
2.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679,995.6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41795-<br>1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br>生事务中心建设项目 A 包 | 1,350,000.00 | 1,349,995.63 |
| 2  | 豫政采<br>(2)20241795-<br>2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br>生事务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 330,000.00   | 33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

- A 包：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
- B 包：采购办公设备一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工期：A 包：4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B 包：15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 5.4 质保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A 包：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B包：

- （1）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包建筑业**，**B包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 A 包属于工程施工，评审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李征、陈静、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陈静、陈保国、王保全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br>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
| 1.2.3 | 采购<br>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br>联系人：李征、陈静、陈保国、王保全<br>电 话：0371-63868876/97<br>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
| 1.2.4 | 项目名称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项目                                                                                                                     |
| 1.2.5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60                                                                                                                          |
| 1.3   | 预算金额及政府<br>采购最高限价 | 本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br>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349,995.63 元<br>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4.1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                                                                                                                       |
| 1.4.2 | 包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                                                                                                                             |
| 1.4.3 | *工期               | 4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
| 1.4.4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4.5 | *质保期              | 2 年                                                                                                                                       |
| 1.4.6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1 | 政府采购<br>政策        |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br>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

|       |                 |                                                                                                                                                                                                                                                                                                                                                                                                                                                                                                                                                                                                        |
|-------|-----------------|--------------------------------------------------------------------------------------------------------------------------------------------------------------------------------------------------------------------------------------------------------------------------------------------------------------------------------------------------------------------------------------------------------------------------------------------------------------------------------------------------------------------------------------------------------------------------------------------------------|
| 1.5.2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1.5.3 | 政府强制采购的<br>节能产品 | <p>√无</p> <p>有，具体产品为<u>  /  </u>，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p>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8.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              |                                                                                                                                                                                                                                                                                                                                                                                                                                                                                                                                                                                                                                                 |
|--------------|--------------|-------------------------------------------------------------------------------------------------------------------------------------------------------------------------------------------------------------------------------------------------------------------------------------------------------------------------------------------------------------------------------------------------------------------------------------------------------------------------------------------------------------------------------------------------------------------------------------------------------------------------------------------------|
|              |              |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 1.6.2<br>(8)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6.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1       | 采购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 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3.3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4.1          | *响应文件密封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http://www.hnggz</a> )                                                                                                                                                                                                                                                                                                                                                                                                                                                                                                                                                                        |

|        |                 |                                                                                                                                                                                                                                       |
|--------|-----------------|---------------------------------------------------------------------------------------------------------------------------------------------------------------------------------------------------------------------------------------|
|        | 和标记             | 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br>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br>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 4.4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6.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
| 6.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br>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br>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5.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br>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br>3. 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4. 工程质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6. 施工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7.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8.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6.9.1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6.9.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0.1 |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6.10.4 | 核心产品            | 无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合同价                                                                                                                                                                         |

|     |       |                                                                                                                                                                                                                                                                                                                                                                             |
|-----|-------|-----------------------------------------------------------------------------------------------------------------------------------------------------------------------------------------------------------------------------------------------------------------------------------------------------------------------------------------------------------------------------|
|     |       | 的 10%。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剩余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 7.5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8.1 | 代理服务费 | <p>1.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p> <p>2. 本包招标代理服务费：¥15,500.00 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
| 8.2 | 质疑和投诉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p> |

|       |                  |                                                                                                                                                                                                                                                                                                                                                |
|-------|------------------|------------------------------------------------------------------------------------------------------------------------------------------------------------------------------------------------------------------------------------------------------------------------------------------------------------------------------------------------|
|       |                  | <p>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
| 8.3.1 | 磋商文件解释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8.3.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8.3.3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p> |

|  |  |                                                                                                                             |
|--|--|-----------------------------------------------------------------------------------------------------------------------------|
|  |  | <p>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工期、工程质量、施工地点

-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5）施工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公布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 （4）电子签章；
- （5）开标结束。

#####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 评分标准                                                                                                                                                                                                                                                                 |
|----------------------------------------------------------------------------------------------------------------------------------------------------------------------------------------------------------------------------------------------------------------------|
|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评分原则：<br>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br>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br>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br>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
|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br>1. 响应报价（30 分）<br>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 **2. 商务评分（28分）**

### **2.1 供应商业绩（8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

### **2.2 项目管理机构（8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3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6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预算员）等专业人员证件齐全者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岗位证或资格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4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工程质量响应时间、工程售后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工程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质保期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6 分；

质保期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质保期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质保期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内容考虑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技术评分（42分）**

###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相应的技术措施、施工工艺、施工

难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先进，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性不高，施工工艺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性差，施工工艺可行性差，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实现所需的方法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得6分；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得4分；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得2分；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合理、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可行性差，有明显漏洞的，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计划，对环保管理体系、区域设置、环保计划实施、污染防治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污染防治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度一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混乱，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不合理、可行度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工期以及实施计划所实行的措施进行评审。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缺失不连贯，安排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6分）**

根据组织机构，投入劳动力配置，主要物资计划，资源配备计划，器械等进行评审。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缺失不连贯，安排可行性差，不满足施工需要，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6分）**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等进行评审。

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内容较完整，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

|                                                                                                                                                                                                                                                                                                                        |
|------------------------------------------------------------------------------------------------------------------------------------------------------------------------------------------------------------------------------------------------------------------------------------------------------------------------|
| <p>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可行性一般，对紧急情况有一定对性的得 2 分；</p> <p>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内容缺失不连贯，安排可行性差，对紧急情况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b></p> <p><b>四、评分汇总</b></p> <p>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p> |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内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建设
2. 服务期限：4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 质保期：2 年；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完工后，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出施工区。

服务承诺：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保险：

①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具体要求及施工范围详见：

### 三、工程价款：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四、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总工期： \_\_\_\_\_日历天（与投标文件一致）

###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六、监理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巡视，如发现乙方施工中有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须按照监理要求改正。

2、乙方委托\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

## 七、材料采购

1、采用的主要材料（包含电线、桥架、灯、开关、插座）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发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人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3、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 九、工程价格确认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变化在以内，该项不作调整。分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5% 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

## 十、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十一、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 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十二、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即：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③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 十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十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质保期：2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投标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

## 十五、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达到 15 天，发包人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含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造成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其他各种自然因素、节假日、地方性政策调整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七、特殊约定

1、免责条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其他约定

无

甲 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工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同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需填写完整，不得漏项缺项)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附件 1.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1.5

拟派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专业从事<br>（岗位） | 职称 | 证书 |    |
|----|----|----|------|--------------|----|----|----|
|    |    |    |      |              |    | 类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已缴纳社保的证明、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br>理年限 |  | 资质等级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须参考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3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公司名称）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6 技术评分（格式自拟）

##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